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安徽安欣（涡阳）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欣牧业”）与关联方启东瑞鹏牧业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启东瑞鹏”）发生的采购羊只及其他相关业务；子公司纽仕兰（上海）乳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纽仕兰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欣集团”）及其部分关联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奶制品销售业务；公司与鹏欣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沙滩置业”）之间发生的员工就餐费、会务接待费；公司与鹏欣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春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川物业”）之间发生的物业管理费、电费、停车费；子公司纽仕兰下属安源乳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Theland Tahi Farm Group Ltd（原Pengxin New Zealand Farm Group，新西兰牧场集团有限公司）与鹏欣集团境外全资子公司Theland Purata Farming Ltd（以下简称“Purata公司”）之间发生的牛只租赁业务；子公司纽仕兰下属安源乳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Milk New Zealand Management Ltd（以下简称“Milk NZ”）与鹏欣集团境外子公司New Zealand Standard Farm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标准牧场公司”）之间发生的Purata公司（原协议约定被托管方SFL Holdings Ltd，以下简称“SFL控股公司”，已于2017年1月并入Purata公司）的股权托管费用，Milk NZ与鹏欣集团境外关联方Top Harbour Ltd和Double Excel Investment Ltd之间发生的管理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经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；

二、关联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；

三、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生产需求及计划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经营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黄 毅

潘玉春

刘凤委

2017年 月 日